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阮瑛修
電話：7273173#401
電子信箱：a200650339@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靜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87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及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電子檔2個)
(0087139A00_ATTCH1.odt、0087139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08學年度暑假期間暨109學年度上學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申請書，請各校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生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辦理。
- 二、各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依據下列內容進行：
 - (一)辦理區域：依據目標學生甄選區域劃分為校內與區域兩類。
 - (二)實施方式：各校辦理之資優方案得採行個別輔導、良師典範、專題研究、遠距教學、充實課程、參訪活動、觀摩交流、假日營隊、生涯輔導、宣導活動、服務學習、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可行方式等。
 - (三)計畫內容：學校及學生基本資料、需求評估與項目、服務方式及內容(含課程與時數)、師資安排與研習、空間與環境規劃、相關行政支援、執行期間、經費預估及預期效益等。



輔導室 收文:109/03/19



109000102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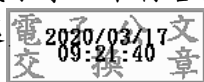
(四)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教材費、教材印製費、外部場地使用費及雜支，且每案核給之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如三校以上聯合辦理補助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三、請各校於109年4月7日（星期二）前，將申請書含概算免備文紙本寄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優發展組（地址：500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阮瑛修老師收。

四、本案聯絡人：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阮瑛修教師，電話：7273173分機401。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